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
聯絡人：陳家慶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

傳 真：(02)87897614

10841

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50024436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反映未來搭配週休二日方案，下游廠商因此擬縮短供料天數，導致工期延宕及增加成本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5 年 8 月 1 日臺區營(105)銘業字第 0239 號函。
- 二、來函說明三，「採購契約要項」第 38 點第 1 項第 1 款載明：「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，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，契約價金得予調整：(一)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。」；第 46 點第 5 款載明：「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檢具事證，以書面通知機關。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，延長履約期限，不計逾期違約金：(五)其他可歸責於機關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。」未來如因政府法令變更，致有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之需要者，可依個案契約約定辦理。
- 三、來函說明四及五，請查察本會 104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6560 號致貴會函（諒達，已公開於本會政府採購法解釋函網站）

訂

線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吳宏謀

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 
 聯絡人：陳家慶  
 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  
 傳 真：(02)87897614

10841

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  
 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  
 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400226560 號  
 類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如說明三

行政  
工程  
組

主旨：貴會反映法定正常工時縮短，未來將凸顯工程成本增加及  
 工期延宕問題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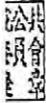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4 年 7 月 13 日臺區營(104)銘業字第 0248 號函。
- 二、來函說明三之 2 及說明四，為配合縮短法定正常工時之政策，本會業於 104 年 1 月 7 日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第 7 條（履約期限）第 1 款第 2 目載明「本契約所稱日（天）數，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，以  日曆天  工作天計算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工作天）」。就新辦招標之工程，廠商於 104 年 6 月 3 日（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修正公布日）後投標者，已得知 105 年起法定正常工時將縮減，即可依修正後之工時條件報價投標。
- 三、來函說明三之 3，已決標之工程，工期之計算仍應依個案契約約定辦理。廠商與機關所訂採購契約之履約期間跨越 105 年 1 月 1 日，其因法定正常工時變更而有延長工期或增加成本之必要者，廠商應提出自新修正法定正常工時施行日起，其與修正前者比較須延長「要徑」工期之天數及其計算方式，據以協商。如因而必須增加成本者，廠商應



提出自新修正法定正常工時施行日起，其須投入人力與修正前者之比較，再就必須新增之人力計算可能須增加之成本，據以協商，並注意人力成本究為包工、包月或計時制。本會 90 年 8 月 9 日(90)工程企字第 90028374 號令（如附件，公開於本會採購法解釋函網站），併請參考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主任委員 許俊逸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10841

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  
同業公會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家慶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

傳真：(02)8789761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400151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建議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將例假日不計入履約期限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會104年5月12日臺區營(104)銘業字第0160號函收悉。行政院104年5月18日院臺工移字第1040026340號移文單將上開函移本會處理
- 二、為配合縮短法定正常工時之政策，如來函說明三前段所載，旨揭範本第7條履約期限業預為因應於104年1月7日修正。立法院於104年5月15日三讀通過（總統已於104年6月3日公布）勞動基準法第30條修正條文，將法定正常工時由雙週84小時縮減為1週40小時，並自105年1月1日施行。
- 三、就新辦招標之工程，廠商已得知105年起法定正常工時將縮減，即可依修正後之勞動基準法工時條件報價投標。
- 四、已決標之工程，工期之計算仍應依個案契約約定辦理；建議貴會會員提出自105年1月1日起，其與法定正常工時修正前之比較須延長「要徑」工期之天數及其計算方式，洽訂約機關協議。旨述範本第7條第(三)款第1目之(1)（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展延工期）、第17條第(五)

行政院  
工程司

款第 11 目（法令變更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），併請參考。如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依契約所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

主任委員 許俊逸

許俊逸